# 浦东新区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 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统称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证书),导致不具备基本安全技能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埋下重大事故隐患,严重扰乱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侵害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损坏党和政府形象。为依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售假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行动时间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 (一) 专项行动的组织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联合成立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处、区应急管理局安管处、区公安分局网安支队、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街镇安监机构为小组成员。专项行动办公室设立在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处,主要负责专项行动期间的统筹协调、联络调度、工作督导、宣传报道、总结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 抓好这次专项行动。

#### (二) 职责分工

- 1.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三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设立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热线,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2.公安部门工作职责。对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

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

#### 四、重点任务

- (一)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 为。
- (二)打击利用互联网搭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查验,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打击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考、 速成、包通过等虚假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诱导从 业人员上当受骗,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 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 五、工作安排

####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22年1月)

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属地和行业监管要求,全面部署,广泛开展宣传,于 2022 年1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区专项行动办公室。

#### (二) 专项实施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

- 1.自查自改。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三项岗位"人员台账,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对本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主要核查"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所持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对无证、持假证的人员要立即调离现行岗位,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核验证书真伪应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进行查询。
- 2.专项执法。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重点对培训机构不按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假培训、出具虚假培训证明和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查核,严肃处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证书或者使用伪造证书上岗作业行为。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行为,必须深挖背后的制售假证链条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一罚了之"。对于各渠道获得的假冒政

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依法查办。

区公安部门将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对从事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不法分子,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的不法分子,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不法分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单位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5月至6月)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剖析典型案例,提炼工作经验,建立协作配合打假的长效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遏制安全生产证书假证危害。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迅速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潜在重大事故隐患,充分认识利用网络等进行虚假宣传、在线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提

供虚假查询信息带来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配齐配强专项行动力量,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二)强化协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 沟通合作和区域间协作配合,建立协调联动和会商工作机制, 加强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建立统一领导、组织有力、协调 有序、行动有效的工作格局。坚持联合打、综合打,形成部 门协同、政企联手、社会共治的联合打假态势。
- (三)强化执法,依法追责。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坚持"闭环式"全链条打击,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坚持一查到底,查处背后的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强化宣传,注重实效。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利用政府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广泛宣传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依法取证意识。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畅通举报热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线索。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中的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隐患、线索和问题,互通信息,共同协商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问题,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和长效机制。

请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确定专项行动联络员,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联络工作,联络员名单请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专项行动办公室。自2月份起,每月25日前将本月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报送区专项行动办公室。2022年5月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区专项行动办公室。

专项行动办公室联系人: 胡维军, 18930838185; 邮箱: huwj@pudong.gov.cn。

附件: 1. 安全生产证书打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安全生产证书打假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回执

### 附件: 1

## 安全生产证书打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填报时间:

项目	内 容	情况
打击无证上 岗和制假语 假问题情况	发现无证上岗(人)	
	发现假冒证书 (个)	
	查处制售假证"窝点"(个)	
	封堵关闭假网站(家)	
	涉嫌刑事责任线索(条)	
	移送公安部门(条)	
	立案侦查(条)	
	已破获案例(起)	
执法检查及 健全制度、曝 光典型等 情况	检查企业 (家)	
	发现问题 (条)	
	责令整改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罚款 (万元)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项)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次)	
	奖励举报人员(次)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此表格为月进度报表, 填报数量为累计数量。

## 附件:2

## 安全生产证书打假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回执

单位名称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请于 2022年1月 30 日前反馈至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处(邮箱: <u>huw j@pudong.gov.cn</u>)。 联系人: 胡维军, 18930838185。